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立法會 CB(2)548/03-04(03)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SS/3/03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朱女士：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的會議**

2003 年 12 月 1 日關於上述建議規則的來信收悉。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在上述建議規則的草擬過程中有充分機會提出意見，同時有關建議原則上也沒有重大問題。因此，我們沒有提議就擬稿發出意見文件。

然而，為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規則的預定實施情況，謹此簡述我們對下列各點的意見－

(1) 第 5 條：我們請香港律師會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什麼情況下，會撤銷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1A)條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的決定。

- 香港律師會表示，該條例第 9A(1B)條容許理事會在決定某項事宜是否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時，可考慮任何

其他有關因素。第 5 條容許理事會考慮有關人士與審裁組召集人進行任何商議之前 21 天內出現的有關因素。引致理事會撤銷決定的情況包括，例如在該 21 天期間發現有關人士曾多次干犯同類失責事項，同時又相信有關失責事項涉及更嚴重的專業問題，而非一次簡單的錯誤。

(2) 定額罰款：我們請律師會解釋將定額罰款劃一訂為 10,000 元的理據，因為舉例來說，違反一項專業承諾(《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 14.02 條)可以是很嚴重的事情。故此或須調整罰款額，以反映各類失責事項的嚴重性。

- 律師會解釋說，並非每宗表列失責事項也會按簡易程序處理。理事會會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考慮每宗失責事項的嚴重性。例如，因一時大意沒有按承諾在某日期前將文件歸還，而是遲了一天才將文件歸還，是違反了第 14.02 條；但嚴重性卻不及因疏忽以致在兩個月後才將文件歸還。前者的失責事項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後者則不宜。
- 律師會考慮過審裁組過去的裁定後，認為對性質輕微的過失處以 10,000 元罰款，是適當和平均的罰款額。

(3) 定額調查費用：我們請律師會提供將調查費用劃一訂為 15,000 元的理據。

- 律師會解釋，定額調查費用反映了調查和控告表列失責事項的預期費用。由於調查和控告的過程基本上相同，而且失責事項又屬輕微性質，因此涉及的費用不會有太大差異。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單格全

副本送：香港律師會

(經辦人：朱潔冰女士，2845 0387)

律政司(經辦人：歐陽慧儒女士)

2003 年 12 月 5 日

#302738